

# 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盛集团”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健盛集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夏可才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01号）核准，公司可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92,335,000元。2017年11月，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采用代销的方式，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3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738,21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0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92,334,996.00元，扣除承销费12,700,000.00元、财务顾问费1,000,000.00元、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评估费、信息披露费及印花税等其他费用4,635,0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73,999,996.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80号）验证确认。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净额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 二、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和《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夏可才、谢国英等 2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浙江俏尔婷婷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俏尔婷婷”）100%股权；同时拟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9,233.5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7,400.00 万元、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其他交易费用 1,833.5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和实施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的，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根据以上交易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为支付本次交易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 三、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的情况

### （一）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本次交易双方已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鉴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导致交易对方向税务局缴纳相关税费，上市公司同意自筹资金在标的资产过户前五日内先行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现金对价部分，待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上市公司再置换该部分先行支付对价。”



根据上述约定,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了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根据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募集资金到位后,上述预先投入的资金可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截至2017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7,400.00	17,400.00	100.00
合计	17,400.00	17,400.00	100.00

截至2017年10月31日,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17,400.00万元,拟置换金额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净额。

## (二)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7年12月8日,健盛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7年12月8日,健盛集团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健盛集团独立董事对上述已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健盛集团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统一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资金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同时,健盛集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


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健盛集团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徐 飞

  
张 伟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